

收文編號：1050003752

議案編號：105052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18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離島病人轉診之支援服務機制與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51663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離島病人轉診之支援服務機制，及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五)辦理。
- 二、有關離島地區急診轉送網絡規劃，係基於醫療評估、就醫動線、直升機後送範圍及民眾就醫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予以安排轉診。另，本部辦理之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中計畫）係挹注急重難症專科醫師人力，支援在地醫院強化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參與之醫學中心如下：
 - (一)澎湖地區：本部澎湖醫院與三總澎湖分院之後送醫院，依序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支援部分，本部澎湖醫院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奇美醫院支援、三總澎湖分院係由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支援。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金門地區：本部金門醫院之後送醫院依序為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
。支援部分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支援。

(三)連江縣：後送醫院為三軍總醫院。支援部分由萬芳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及三軍總醫院
支援。

三、有關轉診服務之提供方式說明如下：

(一)急重症轉診：主治醫師評估病人病情後，經與家屬溝通協調，且確認各該後送醫院可
接收病人，即依據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經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
確認後派遣直升機後送，由離島當地醫院與接收之醫院（醫學中心）交接病情，由接
收醫院針對轉診病人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

(二)非急重症之離島民眾赴台灣一般門診就醫：由離島醫院開立轉診單，民眾自行搭機赴
台看診，不指定就醫醫院且可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

四、綜上，對於離島地區急重症病人之轉診後送，現行機制皆已由離島醫院與接收醫院妥善溝
通，及安排病人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服務。基於病人之病情不同與各接收醫院之量能不同，
爰本部尊重離島醫院之後送醫院選擇與後送順序，醫院若有轉診之緊急傷病患，得依網絡
轉診至合作醫院，俾使急重症患者有效收治；另針對輕症或已經當地醫院處置緩解之病人
，則應續留當地醫院診療，以兼顧病人安全及照護之持續性。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 長 林 奏 延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啟 功 代行